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3JNAA5F0005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轮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5B00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森麒麟轮胎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森麒麟轮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森麒麟轮胎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森麒麟轮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森麒麟轮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森麒麟轮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森麒麟轮胎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森麒麟轮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森麒麟轮胎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记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秦龙 控制企业	预付款项		252,096,347.12		252,096,347.12		采购材料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52,096,347.12		252,096,347.1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 业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719,409.98	843,568,458.65		470,084,367.17	779,203,501.46	投资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05,719,409.98	843,568,458.65		470,084,367.17	779,203,501.46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405,719,409.98	1,095,664,805.77		722,180,714.29	779,203,50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